|  |
| --- |
| 國立金門大學李總顧黃雪梨伉儷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 系 級 |  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系 年級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 電 話 |  |
| 住 址 | 縣(市) 鄉鎮 里(村) 鄰 市區 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 之 |
| （請詳述人、事、時、地）急 難 救 助 事 實 |  申請人簽章：※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名稱： |
| 導師意見 |  導師簽章： |
| 會 辦單 位 | 生活輔導組：合於本救助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 款之規定，同意予以救助，建議救助金額新台幣 元。 | 主計室： |
| 系(所) 主 任 | 生 輔 組 長 | 學 務 長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
| 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 黏貼處 |
| 注意事項：1. 請優先指定「臺灣銀行」為存入帳戶，若非提供臺銀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，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。
2. 如學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、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等，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，所產生之損失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 |